

國立臺灣大學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

99年5月25日第2624次行政會議、同年6月24日99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6月7日第2672次行政會議、同年7月7日10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4月15日第2807次行政會議、同年5月8日103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年8月18日第2870次行政會議、105年1月13日10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年2月27日第2985次行政會議、同年3月20日第2988次行政會議、同年3月27日10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年5月15日第2995次行政會議、同年6月12日10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特依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講師級以上教研人員（含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教學、研究或服務良好，且符合各學院自訂之各級教研人員彈性加給資格條件者，得支給本加給。
- 三、教研人員自通過推薦當年八月一日起，按月支領彈性加給，支給標準如下：
 - （一）教授級：每月支給二十至二十五點。
 - （二）副教授級：每月支給十五至二十點。
 - （三）助理教授級：每月支給十至十五點。
 - （四）講師級：每月支給五至十點。

彈性加給給與期限最長三年，期滿經各學院審議後，得再核給。

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給，當學年度復薪者，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學年度結束為止。但借調至政府機關（構）職務者，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仍得支領。支領各級彈性加給人員如獲升等，繼續按原職級標準支領至學年度結束止。

- 四、每學年彈性加給人數，按每年二月一日全校教研人員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得視政府專案補助經費人數之限制而調整。
每學年視政府專案補助經費狀況，按每年二月一日，各學院及共教中心講師級以上教研人員占全校講師級以上教研人員人數比率分配，各學院及共教中心得在分配額度內，自行調配各級彈性加給人數比例。
每學年保留三十個名額為原則，用以提攜第五點所訂具特別發展潛力之學

者。

為兼顧績效與領域差異化，各學院得以自籌收入核發彈性加給，並另訂定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為提攜現職具特別發展潛力之學者，厚植學術能量，以符合博士畢業二十年內為原則，且在專業領域、特殊技術及學術上有三年以上具體貢獻者，由各學院及共教中心相關會議提出，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研究發展處所屬之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給較高標準彈性加給，給與期限最多三年，其支給額度不超過教授級標準。

六、支領彈性加給者由各學院推薦，凝態中心由理學院推薦，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由共教中心推薦，院系所合聘教師由所屬主聘學院推薦。

彈性加給之推薦申請，由各學院及共教中心專案小組於分配額度內提出，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核給。

各學院專案小組應置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於本學院或他學院之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共教中心比照辦理。

各學院及共教中心應自訂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經院務會議審議，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各等級彈性加給每月支給之點數及每點折合率，每年視政府專案補助經費狀況另定之。

各學院及共教中心於年度分配彈性加給未足額推薦之名額，其經費得流用支應教研人員教學研究額外加給。

八、獲本校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特聘加給第一款至第四款、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者，不得重複支領本項加給。

但各單位自籌經費支應者，不在此限。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